

供油合同

甲方：达拉特旗桥头加油站

税号：911506217332878030

乙方：达拉特旗白泥井中心卫生院

税号：12152722461100311L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给乙方供油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总体共识

- 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- 2、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- 3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（数）量、供需方面的政策、法规和规定。

二、供油期限：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。
- 2、甲方保证供应给乙方的油品，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在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甲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作为甲方的定点机构客户，有权享受加油站内的礼品与赠品服务。
- 2、乙方应遵守甲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四、油品价格以甲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格为基础。

五、供油方式

- 1、先款后油。
- 2、乙方油款不到位，甲方有权拒绝给乙方车辆加油。

3、乙方凭油品供应凭证到甲方加油站加油。

六、结算方式和期限

结算方式：对公打款

七、甲方账户信息

开户行名称：达拉特旗桥头加油站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05385101040005622

八、乙方开票信息

名称：达拉特旗白泥井中心卫生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52722461100311L

地址、白泥井镇 电话：5973116

开户行及账号：达拉特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白泥井支行 7704001220000000002638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，应加倍补偿乙方。

2、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，造成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，甲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十一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法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


联系电话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2025 年 10 月 24 日